

便簽 日期：114年10月23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中文版公告主旨為：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英文版公告為：Enginee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ackbone Jump Research Project.
- 三、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4年12月10日上午10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學術倫理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四、申請單位須於計畫主持人送件後儘速至國科會系統確認申請案及列印「申請名冊(樣張)」，並於114年12月11日上午10前將「申請名冊(樣張)」及「國立中興大學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 五、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六、文存。



.....
裝
.....
訂
.....
線
.....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本案擬公告網頁之中英文內容如參考附件。		
代為決行		
行政組員張明芬	10231418	
教授兼組長謝奇明	10231554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宋振銘 10231559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林怡君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9
傳真：02-27377673
電子信箱：ycli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科會工字第1140076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E0P000660_114D203554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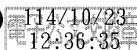
主旨：本會115年度「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申請人務必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二、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專題計畫類」項下「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 三、本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附115年度「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徵求公告1份。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工程處林怡君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29。
 -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7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工程處(均含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



1140023497 114/10/23

主任委員吳誠文



訂

線

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
115 年度「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徵求公告
(Mid-Career Advancement in Engineering Program)

一、計畫目的

為厚實學術研究人才能量，鞏固工程科技優勢領域，並鼓勵發展具突破性及前瞻性之關鍵技術，進行長期且系統性研究，工程處自 110 年度起推動「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以完善中堅學者之科研進階與聚焦利基，期能獲得突破性及具深遠影響力之學術研究成果，並塑造工程領域一流研究學者，提升我國在全球工程科技領域的創新研發實力。



二、申請資格

- (一) 申請機構：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者。
- (二)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者。
- (三) 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申請/執行 1 件「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為限。

三、計畫申請

- (一) 研究計畫型別：個別型計畫。
- (二)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4 年。
- (三) 申請方式：
 - 1. 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專題計畫類」項下「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 2. 計畫內容(表 CM03)頁數應符合工程處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頁數限制之規範。
 - 3. 每件計畫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四、補助

- (一) 每年至多補助新案 10 件為原則。
- (二)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 2 件以上，以最高額度計算，並得於不同計畫內採差額方式核給。
- (三) 申請案未獲推薦補助，恕不受理申覆。
- (四) 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未獲推薦，未申請 115 年度本會專題研究計畫



且 115 年 8 月 1 日後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本會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修改或另提計畫書內容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五、 審查、執行與考評

- (一) 審查方式依本處相關審查程序辦理，並依審查結果及預算額度擇優補助；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團隊成員簡報。
- (二) 審查重點：
 - 1. 研究內容之前瞻創新性、關鍵性、國際競爭力及未來發展潛力。
 - 2. 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研究成就。
- (三) 獲本案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 2 個月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並於全程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並得視需要安排主持人口頭報告、成果實體展示或實地訪視。期中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補助經費調整，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

六、 其他

- (一) 本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工程處林怡君助理研究員，電話：(02)2737-7529。
- (四)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